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森財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乙○○係潘○○之前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明知本院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核發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44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潘○○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下稱本案保護令），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1月7日上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0時許間，在臺中市○里區○○街0段000巷0號之住所，接續使用抖音社交軟體帳號，在潘○○之抖音社交軟體個人帳號貼文留言處，傳送如附表所示之文字予潘○○，以此方式對潘○○實施騷擾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取得方式，均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有證據能力，俱與本案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潘○○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3偵18815卷第27-29頁）相符，亦有職務報告、本案保護令影本、抖音社交軟體

01 網頁截圖照片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附卷可稽（見113偵18815
02 卷第19頁、第31-35頁，本院卷第31-33頁），足認被告所為
0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4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07 令罪。

08 (二)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出於同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
09 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多次傳送附表所示文字予告訴人而
10 違反本案保護令，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侵害同一法益，依
11 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2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一罪。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
14 卻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與法律約制，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
15 其與告訴人間爭執，率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而違
16 反本案保護令，影響告訴人之心理安寧，誠無足取。被告犯
17 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至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
18 之素行（見本院卷第53-54頁），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
19 作、經濟、家庭與健康狀況，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
20 興分院診斷證明書、復健治療單、繳費收據及藥袋影本為證
21 （見113偵18815卷第47-58頁，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表

編號	內容
1	真是幸福～金戒指很亮眼～我已經準備好面對妳了，就不知道妳是否準備好了沒～家暴令去延續了嗎？開庭見。妳新老公的名字，我也收下了，真是謝了。
2	講實在的～妳真的很厲害（讚手勢圖案）～真的真的很厲害～紅杏出牆很厲害～裝做被害者很厲害～依附在別人的身上吸血也很厲害。等著吧～好戲還在後頭～咱們拭目以待～

3	去年9/6號跟前夫騙離婚然後無縫接軌現任，妳把照顧妳9個月的前夫放在哪裡？身心障礙的補助，領得還不錯吧？可還記得那兩個禮拜的中山醫院身心科住院經驗？真的很不想嘴妳？可實在忍不住～重鬱症？看起來很不像？妳真的很會裝扮自己～妳以為請了保護令，撒了謊言，就可以拿到免死金牌？作夢！我這一輩子都不會忘記妳！
4	妳也就剩下吸附在男人身上才能活的本事了～還好當初離婚了，真的信了妳的鬼話～我沒有要跟誰在一起～只是不想背負家庭責任～見鬼的責任～我想想那天整理整理～去幫妳開開副本～也順便幫妳的現任打廣告～說不定還有更多的受害者～出現
5	怎麼不繼續玩we play了？做賊心虛？（表情圖案）（表情圖案）（表情圖案）（表情圖案）？
6	看妳都不敢回覆訊息～順帶鄭重的告訴妳～要來文的武的，我都不懼妳，妳什麼樣的底細，我可是知道的一清二楚，妳就繼續幸福下去吧。祝福妳。